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许安心、江曙晖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，新增与关联方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许安心

2017 年 11 月 14 日